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结果报告与公示制度

- 第一条** 为增加评级透明度，便利投资者搜集评级结果信息，提高评级服务的市场价值，更好的为监管机构提供准确的信息，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规定之评级结果系指最终确定的信用等级、评级报告及其摘要。
- 第三条** 原则上公司应对公众公司及其发行证券所进行评级的结果予以公开，对于非公众公司及其发行证券可根据与受评对象签订的评级合同决定是否予以公开。
- 第四条** 评级结果的公布媒介主要包括报纸、网站及报送监管机构的材料等。
- 第五条** 评级结果的公布需经评级总监确认后签字同意方可进行，任何未经评级总监签字确认而将评级结果公布的行为将被视为泄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之责任。
- 第六条** 评级结果的公布应确保及时性，原则上应在评审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发布。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五个工作日内发布，发布日期也不应超过评审会结束后十个工作日。
- 第七条** 公司应确保评级结果的公布简单明了，不带有含糊不清的信息。在需要的情况下，评级结果的公布可附带评级符号的定义说明，以易于受众理解。
- 第八条** 对于评级报告中涉及受评对象的未公开信息时，如受评对象为公众公司，公司应鼓励受评对象对该信息进行公开，但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无论受评对象是否为公众公司，公司都应采取技术手段避免该信息的公开。
- 第九条** 对于在公开市场发行的证券及其主体的评级，如因受评对象不满意最终的评级结果而转往其他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公司应努力在其发行时透过适当途径向市场公布之前已确定的评级结果，确保市场参与者获得足够的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应按规定向监管者定期报送评级结果统计报表、（跟踪）评级报告等材料。评级部为指定的材料报送单位。
-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二〇〇二年四月七日起施行。